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昆儒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說明：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因執行另案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1年10月12日出監），於112年7月24日假釋期間屆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由具體舉證，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

2.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科刑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業如前述，其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因相同行為而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無視法律禁令，不知悛悔而再犯本案，且為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顯見被告之刑罰反

01 應力確屬薄弱，以其所犯情節，自有相當惡性，倘仍以最
02 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件業經施以刑罰
03 手段後，無法改過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
04 有鑑於此，認須延長被告之矯正期間，助其再社會化，並
05 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
06 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爰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
09 之財物，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益徵其
10 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
11 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12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及
13 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竊財物價值、竊得之物均已發還予告
14 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5 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被告所竊得之扯鈴包1個、扯鈴4個、藍芽喇叭1個、行動電
18 源1個，固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
19 品後，均業已合法發還，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見偵卷
20 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發
21 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潘惠敏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624號

被 告 謝昆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昆儒前因多起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64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0日20時許，在大豐社福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前，趁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曾秋萍之幼子所有並放置於上開地點之扯鈴包1個(內有扯鈴4個、藍芽喇叭1個、行動電源1個等物)。嗣曾秋萍之幼子發覺物品失竊，經曾秋萍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秋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謝昆儒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人曾秋萍於警詢中之指訴，(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扣押筆錄、扣押物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失竊物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附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物品，已由警查扣且已發還告訴人，此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方舟